



一、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安徽天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已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和人员，公司设立安环部作为公司的环境保护部门，共有12名环境管理人员，为了加强环保现场监督管理，公司还配备了2名专职环境管理人员，进行环保的监督管理。

二、环保管理

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是企业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应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和环境监测的各项规章制度与实施办法，使环保工作有章可循，并切实得到贯彻执行。

加强环保监测站的工作，切实做好全厂主要污染源和“三废”处理设施的监测工作，及时掌握企业“三废”排放状况以及“三废”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动情况，并建立完善的污染源监测数据库和治理设施运行档案库。

确保一定的环保经费投入，一方面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和监测人员的业务培训，不断提高环保管理和监测水平；另一方面加强污染源的技术改造，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少排放的逐步削减。

加强重点车间排污的考核，重视生产过程中物料的跑、冒、滴、漏等非正常排放的管理、监督，促进清洁文明生产。

三、已建成的环保工程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系统	环氧乙废水和酸化废水经预处理后进入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巢湖市岗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污水处理站工艺为“物化+生化”，处理规模 660m ³ /d	批建一致
	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硫酸雾、有机废气、甲醇不凝气进入二级降膜吸收装置处理，再经活性炭吸附塔处理后，升15m 高排气筒直接排出	甲醇去除效率 95%；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10 %；硫酸雾去除效率 95%	批建一致
		锅炉房设置一根高度 8m 烟囱，气量 9000m ³ /h	燃气锅炉废气经 1 根 8m 排气筒排放，导热油炉废气经 1 根 10m 排气筒排放	
噪声处理设施		采取减震、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		批建一致
	固废处理设施	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在厂区临时贮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厂区暂存后合理处置	厂区建设了 1 处危险废物暂存库和 1 处一般固废暂存库，建筑面积均为 23m ² （5m×4.6m×4m）	批建一致
环境风险		厂区设置事故应急池一座，容积为 1100m ³ ；消防水池一座，容积为 400m ³ ；储罐区设置围堰；生产车间四周设置导流槽	厂区设置事故应急池一座，容积为 1100m ³ ；消防水池一座，容积为 400m ³ ；储罐区设置围堰（油脂罐区设置 3 处围堰，围堰尺寸均为 55m×17.5m×0.5m；危化品罐区包括甲醇储罐围堰尺寸：18.7m×12m×0.5m；硫酸储罐围堰尺寸：18.7m×8.6m×0.5m；双氧水储罐围堰尺寸：18.7m×12m×0.5m）；生产车间四周设置了导流槽，导流槽与厂区污水站应急事故池相连	

监测仪器

厂区已配备必要的在线监测仪器，详见表。

在线监测仪器一览表

在线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设置位置	仪器名称	监控因子	设置目的
1	总排口	污水流量计 COD/NH ₃ -N 水质在线自动分析仪	废水流量 COD、NH ₃ -N	监控外排废水水质变化情况及达标情况

四、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的目的是通过日常监测全面、正确反映工厂污染排放和环境质量情况，反馈生产操作系统，防止污染，保护环境，其主要包括污染源（装置或车间的主要排放口）和环境质量（厂区、厂界和附近关心点）两部分内容。项目监测内容见下表。

监测工作内容一览表

监测工作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或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采样和分析方法及数据处理方法
废气污染源	二级降膜系统	甲醇、氨气、硫化氢、非甲烷总烃、VOCs	生产装置处于正常工况下,每季度一次。 对于工艺变化比较大的污染源视其变化规律,适当增加监测次数。	按《污源源统一监测分析方法》规定执行。
	导热油炉	颗粒物、NO _x 、SO ₂	生产装置处于正常工况下,每季度一次。 对于工艺变化比较大的污染源视其变化规律,适当增加监测次数。	按《污源源统一监测分析方法》规定执行。

环境空气	项目区(1~3个风向敏感点)、项目下风向敏感点	硫酸雾、甲醛、甲醇、氮气、硫化氢、颗粒物、NO _x 、SO ₂ 、非甲烷总烃	生产装置处于正常工况下,每半年一次。对于工艺变化较大的污染源视其变化规律,适当增加监测次数。	按《环境监测分析方法》执行。	可设1个对照区监测点。
废水污染源	厂区总排口	pH、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生产装置处于正常工况下,每季度一次。对于工艺变化较大的污染源视其变化规律,适当增加监测次数。	按《环境监测分析方法》执行。	监测位置: 厂区总排口
噪声	厂界	等效A声级	生产装置处于正常工况下,每年一次。对于工艺变化较大的污染源视其变化规律,适当增加监测次数。	按《环境监测分析方法》执行。	监测位置: 厂界四周
地下水	共布设监测井3个,上下游各1个,项目区内1个。监测点坐标分别为:上游点位、项目区点位、下游。	pH、NH ₄ ⁺ 、NO ₃ ⁻ 、F ⁻ 、NO ₂ ⁻ 、Cl ⁻ 、SO ₄ ²⁻ 、氯化物、石油类、总硬度、高锰酸钾盐指数、挥发酚、溶解性总固体、COD _{cr} 、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等	每半年一次,事故状态下应加密监测次数	/按《环境监测分析方法》执行	/

五、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管理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排污口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

同时对污水排放口安装流量计，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

(1) 污水排放口

项目东区设有一个排污口，排污口必须具备方便采样和流量测定的条件，一般排放口视排污水流的大小参照《适应排污口水尺寸表》的有关规格要求设置，并安装流量计，污水面低于地面或高于地面超过一米的，应加建采样台或楼梯（宽度不小于800m）；污水直接从暗渠排入园区污水管道的，应在企业边界内进入污水管道前设置采样口（半径>150mm）。

(2) 废气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必须符合规定的高度和《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中便于采样、监测的要求，设置直径不大于75mm的采样口。

(3) 噪声源

固定噪声排放源按规定对固定噪声源进行治理，并在企业边界噪声敏感点且对外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

(4)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一般固体废渣（如生活垃圾）应设置专用堆放场地，并采取二次扬尘措施；危险废物必须设置专用堆放场地，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

(5) 设置标志牌要求

环保标志牌和排污口分布图由合肥市环保局统一制定，一般污染物排放口设置提示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放口设置警告式标志牌。

标志牌应设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缘离地面2米，排污口附近1米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力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需要变更的须报当地巢湖市环保局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